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財務預算
2023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委任核數師
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0
附錄二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21
附錄三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	30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3年度報告」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查閱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註冊地在中國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釋 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本行監事
「%」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執行董事：

蔡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文聖先生

王曉斌先生

左梁先生

答恒誠先生

張軍洲先生

孟森先生

馮耀良先生

賴志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先生

杜金岷先生

張衛國先生

張華先生

馬學銘先生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財務預算
2023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委任核數師
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常規事務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

2023年，本集團業務規模平穩增長，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3,140.42億元，比年初增長6.53%，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12,175.02億元，比年初增長6.31%。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181.54億元。集團稅前利潤人民幣29.1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2.60億元。2023年，集團資本充足率13.67%，撥備覆蓋率164.63%，不良貸款率1.87%，資產質量指標持續達標。

有關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及當中的財務報表。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2023年末，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94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0.23億元；及
- (3)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5.76億元(含稅)或每10股人民幣0.40元(含稅)。

倘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向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非境外上市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行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股息時，本行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2024年度財務預算

本集團2024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2.7億元，主要用於推進戰略實施，支持業務發展和保障生產運營的科技建設、設備配置等方面的資源投入，不斷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經營效能。

4. 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等監管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關聯方變化情況及業務開展實際需要，本行對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進行合理估計。

本行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為止。

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情況請見附錄一。

5.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24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服務費用。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4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2名：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
- (2)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8名：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覃民安先生、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6名：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許治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對上述2名執行董事候選人、8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6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等額選舉。新當選董事將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新當選董事正式履職前，本行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本行將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領取報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本行監事會於2024年4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各3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職工監事已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已另行公告。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股東監事候選人3名：俞青女士、梁炳添先生、李志全先生(合稱「股東監事候選人」)
- (2) 外部監事候選人3名：韓振平先生、石水平先生、黃添順先生(合稱「外部監事候選人」)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領取報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本行將與新當選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薪酬或津貼。新當選職工監事任期自2024年5月9日起生效，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和附錄三。

四.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五.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六.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八.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2024年5月22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銀保監農銀發[2019]43號)中「對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重大關聯交易，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規定，本行每年收集匯總上述關聯方的年度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預計額度項下業務按照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具體情況如下：

一. 預計額度涉及到的關聯方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2018年第1號令)第九條：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其中「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按照上述監管規定，下表中的16家法人機構為本行主要法人股東，與2023年的主要法人股東名單一致。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佔比	成為主要股東原因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9%	持股5%以上， 並向本行派駐董事
2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5.02%	持股5%以上， 並向本行派駐董事
3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4.83%	向本行派駐董事
4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2月2日更名)	4.21%	向本行派駐監事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佔比	成為主要股東原因
5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	向本行派駐董事
6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1%	擬向本行派駐董事
7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0.84%	向本行派駐監事
8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0.72%	向本行派駐監事
9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0.69%	向本行派駐董事
10	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	0.43%	向本行派駐董事
11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31%	向本行派駐董事
12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1.11%	向本行派駐董事
13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0.07%	
14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0.87%	
15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3%	經監管部門認定
16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69%	

二. 2024年度預計額度情況

2023年對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按集團口徑統計，預計額度合計3,479.8億元，其中授信類預計額度為801億元，服務類預計額度為3.8億元、資產轉移類預計額度為200億元、存款和其他類預計額度為2,475億元。根據監管最新答覆口徑，2024年預計額度統計口徑相比2023年有所調整，明確關聯交易金額的計算口徑按照單個法人或單個自然人計算。

2024年度預計額度合計3,805億元，其中授信類預計額度為408億元，相比2023年減少393億元，主要是因為計算口徑調整及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加強大額授信業務管控；服務類預計額度為2.8億元，相較於2023年變化不大；資產轉移類預計額度為100億元，相較於2023年減少100億元，主要是因為交易計劃減少；存款和其他類預計額度為3,294.2億元，相較於2023年增加819.2億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存款、理財產品的日益豐富，帶動客戶需求相應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2024年重大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情況(人民幣億元)			
		授信類	服務類 ¹	非授信類	
				資產轉移類 ²	存款和其他類 ³
1	主要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	0.5	100	10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
2	主要股東：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81	0.1		1,20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
3	主要股東：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39	0.5		100
	控股股東：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9	0.5		1,200
	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
4	主要股東：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廣州無綫電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2月2日更名)	36	—		10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	

序號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2024年重大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情況(人民幣億元)			
		授信類	非授信類		
			服務類 ¹	資產轉移類 ²	存款和其他類 ³
5	主要股東：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	—	100	10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無	—	—		—
6	主要股東(擬)：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5	0.5		10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
7	主要股東：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2	—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天河區龍洞街龍洞股份合作經濟聯社	2	—		2
8	主要股東：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10	0.3		5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鍾流漢	—	—		—
9	主要股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35	0.3		3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馮耀良	—	—		0.2
10	主要股東：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	—	—		20
	控股股東：廣東東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30	
	實際控制人：賴志光	—	—	—	
11	主要股東：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8	—	30	
	控股股東：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	0.1	200	
	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	

序號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2024年重大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情況(人民幣億元)			
		授信類	非授信類		
			服務類 ¹	資產轉移類 ²	存款和其他類 ³
12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	-	100	-
	控股股東：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5	-		30
	實際控制人：朱一航	-	-		-
13	主要股東：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	-		-
	控股股東：廣東至誠偉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實際控制人：薛定喜	-	-		-
14	主要股東：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	-		-
	控股股東：林芝德鵬投資有限公司	-	-		-
	實際控制人：朱偉航	-	-		-
15	主要股東：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控股股東：上海合創置業有限公司	-	-	-	
	實際控制人：朱孟依	-	-	-	
16	主要股東：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控股股東：上海合創置業有限公司	-	-	-	
	實際控制人：朱孟依	-	-	-	
小計		408	2.8	100	3,294.2
合計		3,805			

¹ 服務類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² 資產轉移類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

³ 存款類按關聯交易金額持續累計，該類交易高頻發生，累計金額較大，因此對應預計額度較大。

三. 主要法人股東基本情況介紹

(一)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194,271,140股，佔比8.29%，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劉文聖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12月15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91號中石化大廈B座26層2601-2624號房，註冊資本為1,015,978.6472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

(二)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22,950,000股，佔比5.02%，並向本行派駐董事王曉斌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11月21日，註冊地為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38號萬勝廣場A座，註冊資本為5,842,539.6737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鐵路運輸輔助活動；金屬加工機械製造等。

(三)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96,288,999股，佔比4.83%，並向本行派駐董事答恒誠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5年4月5日，註冊地為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中228號宜車城汽車配件市場2層2109-72號，註冊資本為60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園區管理服務；酒店管理；企業管理；房屋拆遷服務；企業總部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房地產諮詢；對外承包工程；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公共事業管理服務；養老服務；土地整治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住宅室內裝飾裝修。

(四)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廣州無綫電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2月2日更名)，持有本行股份606,266,479股，佔比4.21%，並向本行派駐監事陳建良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1年2月2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平雲路163號，註冊資本為10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等。

(五)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65,000,000股，H股297,266,000股，共計362,266,000股，合計佔比2.51%，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孟森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6月1日，註冊地為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體壇路22號諾德大廈21、22、23層，註冊資本為779,48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六)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03,442,825股，佔比2.11%，曾向本行派駐董事馮凱藝女士，曾為本行主要股東。2023年7月13日馮凱藝女士辭任本行董事，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向本行派駐新的董事。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6月10日，註冊地為廣州市越秀區流花路122號自編1-4棟中國大酒店商業大廈C413-14室及D4、D5、D6、C8、9樓，註冊資本為72,366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等。

(七)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21,010,000股，佔比0.84%，並向本行派駐監事梁炳添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成立於1987年9月16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天河區龍洞村口廣汕公路龍洞村口龍眼洞商貿城二樓(廣州市天河龍洞農貿市場)，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場地租賃(不含倉儲)；物業管理；市場經營管理、攤位出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倉儲代理服務；房屋租賃；專業停車場服務。

(八)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4,000,000股，佔比0.72%，並向本行派駐監事馮錦棠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8年2月6日，註冊地為佛山市禪城區汾江中路121號東建大廈33樓，註冊資本為12,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舊城區改造、代建、拆建；以下經營項目由下屬分公司經營：建築設計，裝飾工程，物業管理，混凝土製品、管樁製造。

(九)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0,010,000股，佔比0.69%，並向本行派駐董事馮耀良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5月27日，註冊地為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68號4001室(部位：自編A)，註冊資本為15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融資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法律諮詢(不包括律師事務所業務)等。

(十) 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

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62,500,000股，佔比0.43%，並向本行派駐董事賴志光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11月16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從化區太平鎮平中大道198號214房，註冊資本為3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諮詢策劃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十一)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5,312,844股，佔比0.31%，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左梁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8月22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12樓B單元，註冊資本為366,365.7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

(十二)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60,020,000股，佔比1.11%，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張軍洲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10月14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天河區興民路222號之三4702房，註冊資本為40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高速公路、公路、橋樑、隧道及各類市政公用項目的建設投資、經營管理及諮詢；銷售：建築材料，建築機械設備；投資建設、經濟信息、商務、財務、市場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服務。

(十三)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000,000股，佔比0.07%，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張軍洲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1月26日，註冊地為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111號主樓301-7房，註冊資本為55,4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日用家電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網絡設備銷售；照明器具銷售等。

(十四)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25,010,000股，佔比0.87%，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張軍洲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5月18日，註冊地為西藏自治區林芝市巴宜區八一鎮福清路264號，註冊資本為13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投資顧問服務。

(十五)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50,000,000股，佔比1.73%，經監管部門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5月21日，註冊地為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2218號707室，註冊資本為305,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一般項目：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商務信息諮詢，物業管理，酒店管理，百貨、珠寶金銀飾品銷售，停車場庫經營，會務會展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

(十六)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0,000,000股，佔比0.69%，經監管部門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9月18日，註冊地為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2218號706室，註冊資本為225,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房地產開發經營；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一般項目：市場營銷策劃；票務代理服務；電子商務等。

執行董事候選人：

蔡建先生，1973年4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黃埔支行科員、副科長，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經濟開發區支行副科長、科長，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開發區支行行長助理，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海珠支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部門副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戰略協助項目辦公室高級副經理，廣州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廣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黨組成員，廣州市紀委派駐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紀檢組組長，廣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紀檢組組長、黨組成員，廣州市紀委派駐市金融工作局紀檢組組長，廣州銀行紀委書記，廣州市花都區委常委、花都區人民政府黨組副書記，廣州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鄧曉雲女士，1976年9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經濟學碩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廣州市北秀支行個人部副經理，廣東省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銀行信貸市場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肇慶(大旺)國家高新技術區管委會副主任，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保險市場處處長，廣州市南沙開發區(自貿區南沙片區)金融工作局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黨組書記、局長，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黨組成員、副局長。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倪開先生，1985年7月生，中共黨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廣州金控期貨有限公司董事、立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銀監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銀監局試用期人員、國有銀行監管二處副主任科員、國有銀行監管二處主任科員，梅州客商銀行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其間：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借調中國銀保監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城市銀行部工作)、授信審批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王曉斌先生，1977年1月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兼任廣州地鐵建設投融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地鐵投融資(維京)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綠色基礎設施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會計學術委員會理事、廣州市稅務學會第八屆企業理事、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珠三角城際軌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改制前：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計劃處助理經濟師，財務總部預算分析部預算分析主辦、主管、經理，財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兼預算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左梁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現任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兼任廣州工控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州工控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海汽車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潤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香港民安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職員，廣州市財政局科員，廣州市國資委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略總監。

張研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學碩士。現任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兼任廣州城市更新協會第二屆副會長。曾任廣州市城市規劃局荔灣分局建管科科員、建管科副科長、用地規劃科副科長，廣州市荔灣區城市規劃編製研究中心主任，廣州市城市規劃局荔灣區分局辦公室主任，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處副處長、人事處副處長、產權管理處調研員(期間掛職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越秀地產)總經理助理並先後兼任總部投資部總經理、廣州區域公司副總經理、越秀地產城市更新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廣州市品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越秀地產大灣區軌道交通開發公司總經理，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州珠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廣州珠實地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幸秋玉女士，1971年3月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曾任廣州市商業儲運公司江南分公司財會人員、廣州市商業儲運公司財會人員，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會部三級科員、二級科員，廣州市新大新公司財務總監，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監、風險管控部總監、審計監察部總監及風險管控部總監、紀檢監察部總監、紀委副書記及紀檢監察部總監、紀委副書記及財務會計部總監、總經濟師及財務會計部總監，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財務會計部總監，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覃民安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共黨員，東北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現任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工商銀行廣州芳村支行信貸員、公司部副經理、公司部經理，工商銀行廣州第二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高級經理(離職脫密期)，深圳安信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地區副總經理、集團投資與財務中心副總經理、珠江資本副總經理，廣州博融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胡戈游先生，1979年7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歷。現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任華寶基金金融工程部數量分析師、研究部研究員、投資部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助理投資總監、權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投資部部門總經理，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馮耀良先生，1961年5月生。現任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廣東省冷鏈協會會長，廣州市社會組織聯合會會長，廣州市工商聯副主席，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會長，廣州市海珠區工商聯主席，廣州市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010,000股內資股，而馮耀良先生擁有該公司99.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耀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獨立董事候選人：

廖文義先生，1962年11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副教授。現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理事長。曾任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金融系助教，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為廣東金融學院)金融系講師、科長、副處長、科研處處長、副教授、黨委委員、副校長，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業管理部黨委委員、副主任，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陽江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外管分局局長，中國銀監會陽江監管分局籌備組組長，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城市銀行處處長，中國銀監會廣西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廣東南粵銀行職員、副行長，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研究院執行院長，廣東鶴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天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銀行獨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文義先生持有本行1,103,000股內資股。

杜金岷先生，1963年7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暨南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暨南大學深圳新校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廣州南沙自由貿易試驗區研究基地(廣州市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主任，兼任吉峰三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馳欣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鄭國堅先生，1979年5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會計學博士。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廣東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經濟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會計學系副主任、副院長，中山大學企業研究院執行院長，中山大學發展規劃辦公室預算管理處處長。

許治先生，1975年4月生，中共黨員，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院長，兼任中國系統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常務理事、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長安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原西安工程學院管理工程系)教師、助教，中國科學院大學(原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後、副教授，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廣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盛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華先生，1965年3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上海爾羅投資管理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總經理，兼任廣州御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粵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開發銀行廣東省分行副主任科員，廣東金手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分析師，廣州市寶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副經理，君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廣州市英智財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德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東盈瑞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副總經理，廣州御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川雲社區技術股份公司、廣東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馬學銘先生，1975年6月生，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主管，兼任ABC Capital Acquisition Limited及Everes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執行董事，香港建造業議會委員。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高級審計師、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經理、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工銀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執行董事、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投行業務聯席負責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就建議提名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許治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遵從本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及考慮本行實際情況。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行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推薦並提名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許治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委任以上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許治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具有財務或經濟專業知識，其中馬學銘先生來自香港，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董事會相信，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許治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財務、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進一步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股東監事候選人：

俞青女士，1975年6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曾任廣州港務局黃埔港務公司、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科科員，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財會主管、科長、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及金融工作部部長、結算中心主任。

梁炳添先生，1973年8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現任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曾於53311、53320部隊服役，曾於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工作，曾任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總支部副書記，曾兼任董事會委員。

李志全先生，1979年2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曾任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計劃科資金管理員、策劃中心市場研究員，佛山市東建房地產經營開發公司營銷策劃，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計劃科銀行業務員、副經理。

外部監事候選人：

韓振平先生，1973年1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兼任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副會長。曾任黑龍江省佳木斯富民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中審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副主任會計師、廣東分所所長，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曾兼任廣東華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方電網綜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石水平先生，1975年5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會計學博士，國際註冊反舞弊師。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審計學會理事、廣州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廣州珠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四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曾兼任廣東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重慶市紫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頂固集創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御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添順先生，1968年10月生，九三學社社員，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院(本科)、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廣東嶺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合夥人會議主席，兼任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山大學法學院碩士生導師、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兼職教授、廣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汕頭市司法局幹部公職律師，廣東國源嶺東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嶺南律師事務所主任，第十四、十五屆海珠區政協委員，第一屆海珠區律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施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國正大集團、中國中鐵集團、中國銀行汕頭分行、工商銀行汕頭分行、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建行海珠分行、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州公司、廣州市經貿局、海珠區政府、海珠區民政局、海珠區統戰部、海珠區公安局等黨政機關法律顧問。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3.1 審議並批准蔡建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2 審議並批准鄧曉雲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3 審議並批准倪開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4 審議並批准王曉斌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5 審議並批准左梁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6 審議並批准張研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7 審議並批准幸秋玉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8 審議並批准覃民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9 審議並批准胡戈游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0 審議並批准馮耀良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1 審議並批准廖文義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2 審議並批准杜金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3 審議並批准鄭國堅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4 審議並批准許治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5 審議並批准張華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6 審議並批准馬學銘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股東監事的議案：
 - 4.1 審議並批准俞青女士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4.2 審議並批准梁炳添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4.3 審議並批准李志全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4.4 審議並批准韓振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4.5 審議並批准石水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4.6 審議並批准黃添順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2024年度審計和2024年中期審閱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劉文聖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答恒誠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